



JADE DYNASTY FOOD CULTURE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玉皇朝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8,629	119,584
銷售貨品之成本	(37,830)	(35,382)
直接經營費用	(70,575)	(74,366)
	10,224	9,836
其他收益	832	1,0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70)	(2,712)
行政費用	(10,740)	(10,585)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3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04)	(2)

營業虧損		(5,258)	(2,070)
融資成本		(1,210)	(1,839)
除稅前虧損		(6,468)	(3,909)
所得稅	5	(348)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816)	(3,909)
少數股東權益		(1,260)	—
本期間虧損淨額		(8,076)	(3,909)
			(重新編列)
每股虧損－基本	6	(2.3)仙	(1.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629	81,679
無形資產	283	200
	<u>80,912</u>	<u>81,879</u>
流動資產		
存貨	5,271	5,450
應收貿易賬項	2,228	1,025
其他應收賬項	247	307
按金及預繳款項	15,553	16,2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4	3,3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79	1,538
	<u>26,902</u>	<u>27,8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6,149	10,38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916	13,488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100
應付稅項	388	4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3	71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6,640	46,015
其他貸款	72,400	37,000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7,000	5,000

118,579 112,094

流動負債淨額

(91,677) (84,2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65) (2,3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4	714
股份溢價	176,480	176,480
特別儲備	(36,810)	(36,810)
累計虧損	(170,605)	(162,529)

(30,221) (22,145)

少數股東權益

10,900 9,1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4	191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402	10,431

8,556 10,622

(10,765) (2,339)

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業績申報」而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91,677,000港元，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自期末以來，董事一直在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誠如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向一位獨立投資者配售61,500,000股新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30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本集團出售元綠壽司業務，使本集團目前之外界借貸減少約81,700,000港元。

繼該等結算日後事項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全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務。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外，誠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建議進行供股，該項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除下文披露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所得稅」（「準則第12條（經修訂）」）。實施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採納該準則對現在或前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不需作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

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及其所有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於香港。

4. 折舊及攤銷

於本期間內，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約7,3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55,000港元）及攤銷無形資產約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乃計作行政費用，並分別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議將香港利得稅之稅率增加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估年度開始生效，該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獲立法會批准。本集團於編製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時已計及已增加之稅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淨額約8,0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9,000港元）與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57,122,600股（二零零二年：354,846,645股）計算。前期之每股虧損經已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進行之將1股股份分拆為5股股份之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錄得虧損約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3,9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從去年同期之119,600,000港元微跌0.8%至約118,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虧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加上關閉兩間經營環境困難之元綠壽司店所致。

元綠壽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壽司吧連鎖餐廳共有十八間分店，本期間錄得營業虧損3,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營業溢利1,200,000港元。業績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業務經營充滿挑戰而關閉兩間餐廳，加上爆發SARS期間消費者信心薄弱所致。

水車屋日本料理

由於爆發SARS，該餐廳之營業額下跌28%。為求減輕所受之不利影響，該餐廳於期內以優惠價格推出多款精選午餐、晚餐及自助餐。

欣葉台灣料理

本期間內，管理層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並繼續推出各款新菜色及增設外賣服務，以吸引更多顧客。

毓民私房牛肉麵

為求克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以及滿足客戶日新月異之口味及餐廳業務經營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九龍城開設新式麵店。

漫畫出版

本集團已擴充業務範圍，將其經營餐廳之業務分散至漫畫出版業務。為擴闊收入基礎，本集團藉著充分發揮部份董事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推出了全新漫畫周刊「四大名捕」。該漫畫雙周刊自二零零三年三月推出後備受市場歡迎，平均發行情約達每期17,000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股東虧絀分別約為107,8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分別以118,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8,600,000港元之非流動負債撥支。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董事一直在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上文附註1所述之各項結算日後事項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全數償還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債務。此外，本公司已建議進行供股，該項供股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

本集團面對有限度之匯率波動風險，其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全部以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61,500,000股，每股作價0.3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27名長期僱員及211名兼職僱員。本期間內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0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自採納上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9,600,000份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名下若干項總值29,600,000港元之資產（包括1,000,000港元之現金、市值300,000港元之設備及市值28,300,000港元之物業）作為其獲授予一般銀行及信貸融資額之抵押。

有關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由於錄得負債淨額及基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及非貿易應收賬項構成第19項應用指引所指之本集團有關墊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體之結欠未償還應收賬項、上述日期結束以後新實體之結欠未償還應收賬項之任何款額，以及有關款額其後之一切增加技術上須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3.2.2及3.8段須予披露。

自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售元錄壽司業務後，本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狀況已恢復至約18,600,000港元之正值水平。之後，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根據上市協議第2(1)段（經第19項應用指引補充）之一般披露責任。

有關貿易應收賬項及非貿易應收賬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來自信用咭公司之應收賬項	<i>i</i>	455	276
來自出版分銷商之應收賬項	<i>ii</i>	993	300
來自其他客戶之應收賬項	<i>iii</i>	776	407
來自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員工之應收賬項	<i>iv</i>	4	42
小計：		<u>2,228</u>	<u>1,025</u>
非貿易應收賬項			
存於業主之按金	<i>v</i>	10,690	11,603
存於公用事務公司之按金	<i>vi</i>	2,179	2,285
應收保險公司款項	<i>vii</i>	250	761
存於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i>viii</i>	—	304
雜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i>ix</i>	2,681	1,591
小計：		<u>15,800</u>	<u>16,544</u>
總計：		<u>18,028</u>	<u>17,569</u>

附註：

- i. 本集團於日常餐飲業務範圍內接納信用咭付款。該等應收賬項乃應收七間（二零零三年三月：六間）全屬獨立第三方之信用咭公司之款項。
- ii. 該等應收賬項乃就本集團漫畫出版業務而應收4間（二零零三年三月：4間）全屬獨立第三方之出版分銷商之款項。
- iii. 該等應收賬項乃應收16名（二零零三年三月：19名）客戶之款項，源自本集團以流水賬基準向該等客戶大量銷售調製食品，該等客戶全屬獨立第三方。
- iv.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可以按月結清彼等在本集團餐廳分店用膳之賬項。上文所示之應收賬項為於上列日期之欠款總額，月底之欠款須於下一個月結清。
- v. 該等應收賬款乃應收30名（二零零三年三月：31名）業主之款項，屬本集團租用旗下分店鋪位之按金。只要本集團符合租約條款，有關按金可於有關租約訂明之時限內退回予本集團。該等業主全屬獨立第三方。
- vi. 該等應收賬款乃應收5間（二零零三年三月：5間）公用事務公司及一間屋苑管理公司之款項，分別屬公用事項按金及管理費按金。該等公司全屬獨立第三方。
- vii. 該等應收賬項乃應收3間（二零零三年三月：3間）保險公司之款項，屬於索賠款項及預付保費。該等保險公司同屬獨立第三方。
- vii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以流水賬基準向供應商採購餐飲業務所需物料。就此而言，本集團向供應商預支款項並於不同供應商之賬戶內記有若干結餘。上文所示之應收賬項為本集團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所有供應商同屬獨立第三方。
- ix. 該等應收賬項為應收雜項債務人之款項，屬按金及預付款項。所有雜項債務人為獨立第三方。
- x. 上列所有應收賬項均為免息、無抵押及（不包括附註iv及v所述有關應收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之款項及應收本集團業主之款項）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概無就上述任何應收賬項作出撥備。

前景

本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改變後，董事會之組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有所更改，並自當時起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檢討。董事將繼續致力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之餘，同時亦竭力在食物種類、店鋪之設計及地點等方面改善產品質素及服務標準，以迎合顧客之品味及需要，從而提高競爭力。

由於香港之餐廳業務經營競爭激烈，加上與本港之經濟環境息息相關，董事決定本集團應開拓香港及中國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從而提高本集團之股東價值。開拓新業務之首個步驟乃藉著充分發揮部份董事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開展漫畫出版業務。事實證明，此項全新之創業計劃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面對國內之龐大發展商機，董事將加強推行此項新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非常關注負債淨額之狀況。本集團已制訂一項資產淨值恢復計劃，當中包括若干措施。首先，本集團將出售或關閉本集團錄得虧損且難以在可見將來轉虧為盈之業務，並將發掘資本市場之集資之時機，以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及於現有餐廳業務經營、漫畫出版業務及其他可行創業計劃中物色更多大有可為之商機。

為求實施資產淨值恢復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配售61,500,000股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300,000港元。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出售元綠壽司業務。其後，本集團宣佈建議以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假設供股將按計劃完成，本集團將於屆時擁有更龐大之財務資源，藉以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擴充其現有業務。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內刊登詳盡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本期間業績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港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